

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 金(FOF)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 A 类：007688，C 类：007694，E 类：00769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投资者通过如上销售机构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费率享有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如上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如上销售机构官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募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如上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

注：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对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每一笔的认购和申购，分别计算“3 年持有期限”，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年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可提出赎回申请。204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申购无固定持有期限。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